

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1日，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生产的企业，选址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桥头第三工业区恒安工业城5号；年工作日为300天，日工作时间为10小时，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原环评设计情况为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实际情况为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2年01月21日取得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审批（泉晋环评[2022]表4号），于2023年6月开工，2023年6月竣工。项目于2021年10月21日做好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的编号为91350582MA2XT79Y3G001X。项目从建设至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验收内容为依据环评批复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与环评相符，原环评设计扩建后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实际竣工建设情况为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

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系租赁恒安公司闲置厂房，无新增用地指标及总建筑面积。项目建成后全厂总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维持不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无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级标准）及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产生影响。

（二）废气

项目设置密闭车间，并在每个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项目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收集措施、车间密闭设置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4-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复合机、印刷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等。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有关物资回收部门；原料空桶、废抹布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GB15563.1-1995），项目废气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设有采样口，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有组织废气采用集气罩+活性炭吸附处理，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该公司验收监测周期内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54.71%，能够达到环保设计指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员工生活污水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中最严值。

2.废气

在验收监测周期内，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处理后最高排放浓度及最高排放速率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苯系物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4-2018）表1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3中的标准排放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废气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外排对周围环境空气及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周期内，现场监测结果如下：根据本项目的周边环境，在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能够达标。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与分类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通过监测报告实测数据换算得出：

项目验收全厂实际VOCs排放总量为2.2953吨/年，未超出环评批复中关于VOCs排放量的要求（2.64吨/年）。项目VOCs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的车间采用密闭式生产，印刷、复合工序有机废气通过上方集气罩收集，经由2套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由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达标排放；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减震垫减震处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不大。

根据《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50m，根据现场调查，与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南侧184m处的梧埭村居民点，因此本项目50m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应加强各车间通风，减轻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工作人员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各种情形，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包装袋（厚度 ≥ 0.025 毫米）800吨项目具备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和台账，切实做好危废分类收集、储存和转运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晋江滨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